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地形越野救护车及车载设备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2652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医学救援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友蓝蜂（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26520-XM001

2.项目名称：全地形越野救护车及车载设备专项经费

3.项目预算金额：3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15 万元

4.采购需求：

新增购置全地形越野救护车 1 辆及车载设备经费（含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车辆全部保险、车辆上牌费用），车载设备（车载信息终端、计价器、行车记录仪）。年度出车 80000 人次；辖区内山区及极端天气波及地区急危重症患者呼叫满足率达到 95%；急危重症患者呼叫满足率达到 95%。具体采购明细详见下表：

包号	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u>1</u>	<u>315</u>	铲式担架	<u>1</u>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履带式楼梯担架	<u>1</u>	
		输液泵	<u>1</u>	
		微量泵	<u>2</u>	
		吸引器	<u>1</u>	
		内科诊箱	<u>1</u>	
		外科诊箱	<u>1</u>	
		转运呼吸机	<u>1</u>	
		除颤起搏器	<u>1</u>	
		电子血压计	<u>1</u>	
		全地形越野救护车(含担架车、车载信息终端、计价器、行车记录仪)。	<u>1</u>	
		喉镜	<u>1</u>	
		成人呼吸气囊	<u>1</u>	
		婴儿呼吸气囊	<u>1</u>	
		2L 氧气瓶	<u>1</u>	
心电图机	<u>1</u>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4)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执行《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医学救援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7 号

联系方式：010-62583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友蓝蜂（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D座2层

联系方式：010-838359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炯

电话：010-838359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救护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关于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地形越野救护车及车载设备专项经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地形越野救护车及车载设备专项经费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友蓝蜂（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383594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2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中友蓝蜂（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1109432318101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件的电子件或 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 电子证照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不适用)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不适用)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优先的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企业管理体系证书(6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者得 2 分, 没有得 0 分。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认证体系证书得 2 分, 没有得 0 分。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具有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者得 2 分, 没有得 0 分。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投标优势评价(4分)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3月至投标截止期, 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救护车项目进行评价, 有 1 项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p> <p>注: 1.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28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28 分, 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 扣 3 分(需提供证明文件, 不提供者得 0 分); 其他条款不满足的, 扣 1 分。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2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不是的为 0 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不是的为 0 分;</p>
		对投标车型改装设计方案的评价(20分)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车辆整体配置及改装设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改装技术的完整性、整体的安全性、

			<p>舒适性等进行评价。</p> <p>救护车整体设计科学合理、生产工艺及生产材料先进、车内急救设备取用便捷、技术完整、安全性高、舒适度高，得20分；</p> <p>救护车整体设计科学较合理、生产工艺及生产材料先进、车内急救设备取用便捷、技术完整、安全性较高、舒适度较高，得15分；</p> <p>救护车整体设计科学基本合理、生产工艺及生产材料较为先进、车内急救设备取用较为便捷、技术相对完整、安全性及舒适度基本合理，得10分；</p> <p>救护车整体设计一般、生产工艺及生产材料一般、车内急救设备取用一般、技术一般、安全性及舒适度一般，得5分；</p> <p>救护车整体设计较差、生产工艺及生产材料较差、车内急救设备取用便捷性差、技术完整度差、安全性及舒适度差，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10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含质保期、维护时间、质保年限）、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改装解决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p> <p>全部响应并满足招标要求，方案与流程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全面、应急机制全面、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10分。</p> <p>全部响应并满足招标要求，方案与流程可行、故障响应机制比较全面、应急机制比较全面、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得6分。</p> <p>方案与流程基本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响应一般、应急机制响应一般、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p> <p>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完善、不完备，得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海淀区医学救援中心配置基本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本项目适用制度《北京救护车管理办法》(京卫医字[2012]280号)。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新增购置全地形越野救护车 1 辆及车载设备经费（含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车辆全部保险、车辆上牌费用），车载设备（车载信息终端、计价器、行车记录仪）。年度出车 80000 人次；辖区内山区及极端天气波及地区急危重症患者呼叫满足率达到 95%；急危重症患者呼叫满足率达到 95%。

(二) 采购需求

1. 投标产品整车或基型车已列入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车型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产品整车或基型车已通过国家3C认证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投标产品整车或基型车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正在执行的机动车排放标准规定。
4. 投标产品整车或基型车申请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时提交的。
5. 投标产品整车或基型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需求明细详见下表：

包号	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
<u>1</u>	<u>315</u>	铲式担架	<u>1</u>
		履带式楼梯担架	<u>1</u>
		输液泵	<u>1</u>
		微量泵	<u>2</u>
		吸引器	<u>1</u>
		内科诊箱	<u>1</u>
		外科诊箱	<u>1</u>
		转运呼吸机	<u>1</u>
		除颤起搏器	<u>1</u>
		电子血压计	<u>1</u>
		全地形越野救护车(含担架车、车载信息终端、计价器、行车记录仪)。	<u>1</u>
		喉镜	<u>1</u>
		成人呼吸气囊	<u>1</u>

		婴儿呼吸气囊	1
		2L 氧气瓶	1
		心电图机	1

(三) 技术参数

一、全地形越野救护车招标参数

▲1.轴距 mm: ≤3950 (需提供公告证明文件)

▲2. 车辆外型尺寸为: ≤7880mm x 2550mm x 3800mm (长 x 宽 x 高) (需提供公告证明文件)

▲2.1 医疗舱内尺寸为: ≤5500mm x 2450mm x 2100mm (长 x 宽 x 高)

3. 整备质量 kg: ≥9600

4. 满载总质量 kg: ≤10500

5. 发动机

5.1 涡轮增压中冷电控直喷式柴油发动机

5.2 发动机排量: ≥6.87L,

5.3 最大扭矩范围: ≥1150Nm

5.4 最大功率: ≥215kw

6. 接近角/离去角: 26/14°

6.1 前悬/后悬 (mm): 1520/2200, 1720/2200

6.2 最高车速 (km/h): ≥110

6.3 变速箱 (手动自动一体变速器): ≥12 速

7. 底盘

7.1 应可调节角度的方向盘, 助力转向

7.2 四轮独立螺旋弹簧套管减震, 前后桥有稳定杆

7.3 全时四轮驱动, 前后桥均带差速锁

7.4 应配有 4 通道 ABS

7.5 最小离地间隙: ≥340mm

7.6 涉水深度 ≥1 米

7.7 最大爬坡度 ≥45 度

8. 空调

8.1 车辆的大功率暖气与冷气系统, 前后车厢分开控制: 空调自动温度控制。环境温度在-20℃

情况下，启动加热系统应在 15min 以内使医疗舱温度 $\geq 16^{\circ}\text{C}$ ；环境温度在 40°C 情况下，应能使医疗舱温度低于环境温度 8°C 以上。制冷系统压缩机冷量 ≥ 10000 大卡，医疗舱增加配套的冷凝器（制冷效果满足于用户当地夏天的使用需求）

8.2 车辆医疗舱应有可控制的换气装置

9. 其他

9.1 电动车窗、中央电动门锁

9.2 油箱最大容量应保证车辆连续行使 $\geq 500\text{km}$

9.3 司机气垫式座椅，副驾驶双座椅

9.4 车身及医疗舱：厢体结构

▲9.5 车厢采用常规型箱体方案，车内净高 ≥ 2080 米

9.6 厢体为铝合金（或钢）骨架，内外蒙皮为铝制板材，中间应为现场发泡发温效果好的保温层，保证整车的强度和美观，表面蒙皮不平整度 $\leq 1\%$ ，车体应防尘、防雨、防潮、隔音、隔热，并有良好的防静电、抗电磁场干扰能力，整车具有较好的加工和安装精度。箱体顶部两侧应带有一定斜度。

9.7 箱体重量轻，永不锈蚀，密封性好，适合潮湿地区使用，车门全部采用质量可靠门锁，全车箱门采用同一把钥匙

9.8 车体后门为机械式上车梯，门梯采用铝制防滑板

10 车内装修

10.1 车内装饰材料全部应采用无污染、无异味的环保阻燃材料

10.2 车内照明具备可拆卸的 LED 照明灯，功率 $\geq 45\text{W}$

▲10.3 整车外观采用烤漆工艺，合页为原色，为 3D 可调式铝合金设计（需提供合页证明材料），保证整车外观一致性，车体与车头均为白色。车身为白色，四周中、下部配有加宽红色反光彩带，并根据《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配套文件救护车标识规定喷涂

10.4 车辆安装 360° 影像系统及行车记录仪

10.5 驾驶室与医疗舱应配有通话系统。

▲10.6 车顶前安装长排式闪光警灯（蓝色），厢体两侧前后安装方形蓝白警灯，后门上方左右安装蓝白警灯，长排警灯前部安装四盏高亮度大功率照明灯，右侧中门上方车顶处安装一个高亮度大功率照明灯，左侧后门上方安装一个高亮度大功率照明灯。（需提供实车图片）

双电喇叭、警笛、麦克、警报声为慢速双音转换调，符合中国有关规定

10.7 车辆电动绞盘上方格栅处应安装两个小爆闪警灯

10.8 驾驶室两侧门，医疗舱后门为对开式，右侧中门玻璃为可开启式推拉窗，左侧前方安装一个方形玻璃窗。（需提供实车图片）车门关闭后车厢密闭。

10.9 医疗舱的整体车身、侧面、前后端和车顶完全封闭，使车辆在各种环境下性能稳定，可有效防止外部噪音及粉尘进入车厢内。封闭层可防虫、防霉、阻燃无毒和不吸水。车身内部阻燃，易冲洗、消毒，并不易变质、变色

10.10 医疗舱内均为过度圆角装饰。内部表面没有尖锐的物体，所有医疗设备的挂钩，托架均紧贴舱壁安装，周围有保护措施，储物柜的材料防水。

▲10.11 医疗舱左侧安装两个独立医护人员座椅（需提供实车图片）

▲10.12 医疗舱电动担架舱前部安装一个朝后医护座椅（需提供实车图片）

11. 医疗舱的布置安装要求

11.1 医疗舱固定的医疗设备和消耗品安放位置，根据其相应的重要性及便于医务人员使用的原则安排。有关清理病人的呼吸道、呼吸、吸氧和负压吸引的设备均安装在离病人担架床头附近的位置。心电监护、输液装置安装在便于医务人员操作和观察的位置。医用消耗品、药品、器械等安放在相应的封闭橱柜和抽屉内。所有的医疗设备、消耗品及各类器具都装有固定设施。

11.2 抽屉安装定位装置不能自行打开，带有安全锁的可封闭的药品柜（或抽屉）

11.3 温度条件：全车及车载医疗设备在-32℃温度下存储，不会出现损伤和性能下降。车内的医疗设备，如复苏和吸引设备必须通过在车载 12VDC 电源下的冷冻测试。

11.4 医疗舱有辅助供暖系统。（适于用户当地野外救援的使用）

▲11.5 医疗舱内设有完备密闭式的供氧系统，满载情况测试至少存储和可供给≥60L 医用氧气，氧气瓶分别放置在左侧后部及医疗舱中门后部位置，配置必须符合国家及本市第三方氧气机构认证合格的氧气瓶。（需提供实车图片）

11.6 医疗舱侧壁带≥4 个氧气快速接口，配套湿化瓶≥2 个，位置在担架头部部位，为呼吸机配有快速接头、接口两套，与招标方要求的呼吸机相符。（需提供实车图片）

11.7 医疗舱空间能满足车载医疗仪器设备装备，并配有专用的固定装置，包括但不限于：呼吸机、吸引器、除颤监护仪、心电图机、输液泵、推注泵、急救箱等

▲11.8 在担架上方尽可能高的位置，安装密闭式输液系统。安装≥4 套垂直输液器械。每个输液固定装置承受≥10kg，能够容纳≥2 袋液体，每袋液体≥500ml。（需提供实车图片）

11.9 医疗舱内应配置紫外线消毒灯，消毒装置及使用符合《消毒技术规范》

▲11.10 医疗舱顶部左侧安装条形安全扶手（需提供实车图片）

12. 供电系统

12.1 车内的电源具备能满足多台电子医疗设备同时工作的电力供应，同时配备与医疗设备相匹配的电源插座。12V 插座 ≥ 4 个，220V 插座 ≥ 6 个，配有功率 $\geq 3000W$ (220V $\pm 10\%$ ，50HZ) 的逆变器

12.2 车辆配有外接电源配市电转换器 220V $\pm 10\%$ ，50Hz，功率 $\geq 3000W$ ，驻车时可使用外接电源，电源线长度 ≥ 30 米，电流 16 安。

12.3 医疗舱内照明系统可有效满足医务人员在舱内救治病人的需要。（医疗舱应配备 ≥ 8 盏直流灯， ≥ 3 盏平板净化灯）（需提供实车图片）

12.4 医疗舱应配备备用（ ≥ 2 块）大容量免维护电瓶 12V 130AH，安装在无需搬动蓄电池就可检验的位置。

12.5 在附加电池装置中可做到车辆停驶时使用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车辆停驶时使用电瓶供电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12.6 线路中安装了过载保护器。在使用电瓶正极出线处安装专用保险丝盒，然后经保险丝盒后拉出供救护车专用设备连接柱，以保证随车医疗设备用电过载后保险丝能自动断开。

12.7 救护车专用功能的电器系统与行车供电系统应该分离，设有电源总开关

12.8 用电安全 220V 供电线路应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应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13. 车载担架系统

13.1 医疗舱左侧应安装 1 套改装厂自行设计的电动上下可升降，左右可移动担架平台

13.2 医疗舱右侧应安装液压双层担架（需提供实车图片）

13.3 上车担架

1. 主要用于救护车转运病人，可单人操作自动折叠上下车

2. 担架主要由高强度铝合金制成

3. 四个轮子，直径 $\geq 200mm$ ，轮子碰撞时具有吸震补偿的效果，前轮为固定轮，后轮为万向轮、可锁定为固定轮，带刹车片，

4. 整体高度为三挡调节

-
5. 后背可折叠竖立，方便进入狭小空间，折叠后长度 $\leq 1600\text{mm}$
 6. 头部上车导轮为双头轮设计
 7. 头部靠背调仰角 90 度、脚部位置可调，带翻转式搁脚板
 8. 折腿机构采用空气弹簧回弹设计
 9. 伸缩式输液杆，螺杆式连接于担架，可固定输液泵、注射泵设备
 10. 承重： $\geq 250\text{Kg}$ ，自重： $\leq 53\text{Kg}$

14. 转运呼吸机

1. 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的急救转运呼吸机
2.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
3. 控制方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时间切换
4. 彩色液晶显示屏 ≥ 5 英寸
5. 电源：AC100V \sim 240V，50Hz \pm 1Hz；内置电池，续航 ≥ 4 小时
6. 具备窒息后备通气功能
7. 具备手动通气和吸气保持功能
8. 通气方式：VCV、PCV、SIGH、SIMV-V、SIMV-P、SPONT/PSV、CPAP、Manual
9. 参数设置：
 - 9.1. 潮气量设置范围：10-2000ml
 - 9.2. 呼吸频率设置范围：1-120bpm
 - 9.3. 可设置屏气时间：0-5s
 - 9.4. 压力控制水平：5-50cmH₂O
 - 9.5. 呼气末正压：0-30cmH₂O
 - 9.6. 具有流速触发和压力触发功能：压力触发灵敏度，-20cmH₂O \sim 0cmH₂O；流速触发灵敏度：2 \sim 30L/min
 - 9.7. 氧浓度：40% \sim 100% ，连续可调
10. 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峰值压力、总计呼吸频率、氧浓度，呼气末正压，触发显示、交流供电指示、直流供电指示、充电指示、电池电量监测
11. 呼吸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
12. 报警：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分钟通气量上限、分钟通气量下限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报警、窒息、交流电源断电、电池电量低、气源压力低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等
13. 供电方式：车载、适配器、内部电池、外接备用电池

14. 安装方式：车载、携带、箱式 3 种固定安装方式

15. 微量泵（2 个/车）

1. 屏幕 ≥ 4.3 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提供证明材料）
2. 触摸屏、按键灵敏、响应快操作简单易用，具有锁屏功能。
3. 具有多种数据接口，支持数据交换，可与医院 HIS 连接。
4. 设备运行时可在无给药中断的情况下更改注射速度。
5. 可存储 ≥ 2100 种药物。（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10ml、20 ml、30 ml、50（60） ml
7. 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TIVA 模式、首剂量模式等。
8. 速率范围：0.1-2200ml/h（最小 0.01 ml/h 递增）。
9. 预置量范围：0.1 - 9999ml（最小 0.01 ml/h 递增）。
10.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
11.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1\%$ 。
12. 阻塞级别：多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3. 具有快进功能，快进速率 0.1ml/h—2200ml/h（根据注射器范围可调）。（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4. 报警功能：无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排空报警、压力异常、接近完成报警、堵塞报警、完成报警、KVO 完成、排空报警、针筒脱落报警等。
15. 再报警功能：高级、中级报警时按静音键，报警静音 2 分钟，2min 后自动恢复报警音，2 分钟内如有新报警则静音自动取消。
16.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超过 ≥ 2000 个事件。
17. 电池工作时间： $\geq 8h$ 。
18. 具有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16. 输液泵

1. 输液精度： $\pm 5\%$ ，经过校准的输液管，可以达到 $\pm 3\%$
2. 模式：流速模式、点滴模式、时间模式
3. 适配输液器类型：所有厂家的输液器
4. 报警信息：气泡报警、管路堵塞、门开报警、输液完毕、空瓶、点滴信号错误、输液将

近、超时报警、交流断开、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系统出错

5. 加热温度可以设置 25—40° C
6. 打开泵门，可以自动点亮照明灯
7.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4
8. 外置电源：外置连接 12V 车载接口
9. 机器尺寸 $\leq 6,000\text{cm}^3$ ，机器净重 $\leq 1.8\text{KG}$ ；
10. 双 CPU 设计，保证输液安全
11. 可以存储 ≥ 800 条以上输液历史记录，可以连接电脑拷贝出来

17. 铲式担架

1. 产品尺寸：长：2000mm $\pm 50\text{m}$ ，宽：420mm $\pm 50\text{mm}$ ，高 $\leq 70\text{ mm}$ 。
2. 折叠尺寸： $\leq 1650 \times 420 \times 70\text{mm}$ 。
3. 承重： $\geq 155\text{kg}$ ；自重： $\leq 8.5\text{KG}$ 。
4. 担架长度根据病人身长可作三档调节。担架长度 ≥ 3 档可调。
5. 采用分离刚性结构，用于转送骨折及重伤病员。

18. 履带式楼梯担架

1. 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进行硬化和表面喷塑
2. 供院前急救医疗机构、消防机构紧急救护下楼梯自动滑行
3. 具有履带式结构，最少一个人就能进行操作
4. 靠背根据人体身高，可进行调节升高
5. 担架下楼梯时慢慢滑下，减轻操作人员劳动强度
6. 担架共设有 4 个轮子，方便于在地面的移动
7. 担架结构为可折叠，方便贮存及携带。
8. 展开尺寸： $\geq 125 \times 48 \times 126\text{cm}$ ；折叠尺寸： $\leq 105 \times 62 \times 30\text{cm}$
9. 自重： $\leq 25\text{KG}$ ；承重： $\geq 220\text{KG}$

19. 除颤起搏器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血氧、血压、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2. 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总重量 $\leq 6\text{kg}$ 。
3.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最大除颤能量 $\geq 360\text{J}$ 可通过

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5. 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6.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text{J} \leq 3\text{s}$ 。

7.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0\text{s}$ ，扫描长度 $\geq 100\text{mm}$ 。

▲8. 可充电锂电池，一块电池可支持 ≥ 200 次 $\geq 360\text{J}$ 除颤。

9.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0.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1.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2. 彩色 TFT 显示屏 ≥ 7 英寸，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像素，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3. 配备 $\geq 50\text{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记录，延迟时间 $\geq 10\text{s}$ 。

14.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5. 可连接中央监护系统，将监护信息和除颤信息传输到中央监护系统存储管理。

16.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 ($\geq 150\text{J}$)、屏幕、按键检测。

17. 可在 -10°C 环境正常工作，存储温度 $-30 \sim 70^\circ\text{C}$ 。

18. 具备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geq 0.75\text{m}$ 跌落冲击。

19. 具备防尘防水性能，防护级别 $\geq \text{IP44}$ 。

20. 心电图机

1.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3 道记录，标准 12 导联。

2. 定标电压： $1\text{mV} \pm 1\%$ 。

3. 耐极化电压： $\pm 600\text{mV}$ 。

4. 记录速度：手动 5、10、12.5、25、50 mm/s 五档，自动，允差 $\pm 2\%$ 。

5. 频率响应特性： $0.05 \sim 500\text{Hz}$ 。

6. 内部噪声：折合为输入端等效噪声电压 $\leq 15 \mu\text{V}_{\text{p-p}}$

7. 采样率：8000Hz/秒/通道。

8. 记录道数：1CH、1 CH +1 节律、3CH。

9. 记录方式：可进行手动记录、自动记录、存储回顾记录。

10. 心律失常功能：可采集 40 秒~3 分钟的 3 导联心律失常。

11. 导联自动分析：内置自动分析软件。具备 4 级诊断， ≥ 260 种分析，可根据性别，年龄，

进行标准 12 导联分析，心律不齐分析。

12. 记录纸宽度 $\geq 60\text{mm}$

13. 液晶屏 ≥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可显示 3、6、12 导 ECG 波形，可显示心律数、电极脱落、纸已用完、滤波器及电池状态等信息。屏幕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

14. 网络功能：具有 LAN 接口，可有线连接网络，上传数据。无线 WIFI。

15. 主机尺寸 \leq 长 200mm \times 宽 250mm \times 高 75mm。

16. 重量要求 $\leq 2.5\text{Kg}$ （含充电电池）。

21. 吸引器

1. 极限负压值： $\geq 0.08\text{MPa}$ （600mmHg）

2. 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150mmHg） \sim 极限负压值

3. 抽气速率： ≥ 20 L/min

4. 噪声： ≤ 65 dB(A)

5. 贮液瓶： $\geq 1000\text{mL}$

6. 输入功率： 110VA

7. 电源：可用 AC 220V 交流电或车载 12V 电源，内置可充电电池

8. 外包装尺寸： $\leq 42\text{ cm} \times 22\text{ cm} \times 43\text{ cm}$

22. 喉镜

1. 光源：白光，色温 $\geq 4500\text{K}$

2. 叶片：整体 304 不锈钢一次压制而成

3. 每套配置大、中、小号叶片。

4. 光导纤维管可拆卸。

5. 光源位于手柄处

6. 兼容性：可与其他品牌喉镜叶片通用

7. 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3. 成人呼吸气囊

1. 设计用于对病患肺部保持呼气末端压力。

2. 弹簧设计。

3. 调节的终端正压阀，压力范围： $5\text{--}20\text{cmH}_2\text{O}$ 。

4. 成人型

24. 婴儿呼吸气囊

1. 设计用于对病患肺部保持呼气末端压力。
2. 弹簧设计。
3. 调节的终端正压阀，压力范围：5-20cmH₂O。
4. 婴儿型

25. 2L 氧气瓶

1. 规格：2L（符合国标要求及本市第三方氧气公司安全标准要求）。
- 材质：钢制。

26. 内科诊箱

定制

27. 外科诊箱

定制

28. 电子血压计

1. 显示方式：数字显示方式
2. 测量方式：波测定法
3. 测量范围压力：0mmHg~299mmHg，0kPa~39.9kPa
4. 外形尺寸：约宽≤105mm ×高 80mm ×厚 130mm
5. 本体重量：≤250g（不含电池）

29. 车载 GPS

- 1、彩色液晶触摸屏≥8 英寸，分辨率≥1280×320，支持≥5 点触控；
- 2、操作系统：Android 系统
- ▲3、定位模块：GPS+北斗双模
- 4、CPU 处理器型号：内核数≥8 核，主频≥2.0GHz
- 5、运行内存 RAM≥2GB，机身存储内存 ROM ≥32GB
- 6、使用互联网地图，可进行导航，并显示实时路况
- 7、数据通信频段支持：4G 模块
- 8、具备车载通话和录音功能
- 9、免提语音电话，可语音呼叫
- 10、具有语音导航方式。
- ▲11、工作温度（包括显示触摸屏）：-20℃~+70℃；提供检测报告

12、贮存温度：-30℃~+80℃；工作湿度：20%~90%

13、电压范围：9V-16V 宽幅电压；提供检测报告

14、能耗：低功耗电流<5mA；工作电流<600mA；

15、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6、启动时间：从待机转到正常工作<100ms

17、本车载终端整体一体机设计

30、计价器

1、救护车计价器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及相关的要求

2、前面计价器：嵌入式设计并牢靠。安装长度，100-170mm 之间，宽度：40-50mm 之间。

3、计价器具有防作弊报警功能：异常信号无法进入计价器。

4、不移动计价器即可正面安装打印发票，前面出票

5、计价器显示：数字显示，显示内容至少包括：金额、单价、里程、等时及计价器状态等内容

6、维修或更换打印机需打开铅封。

7、具有打印发票、财控及 IC 卡管理等功能，预留与 GPS 终端产品、数据收集及管理、语音提示等标准接口，并可通过 GPS 锁死计价器无法工作以及通过 GPS 通信通道上传计价器内相关营运数据

8、打印发票打印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车号、电话、证号、日期、上下车时间、单价、里程、等待时间、合计金额；打印的发票规格、长度和确认打印的墨点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

9、具有数据采集功能，包括营运里程、营运金额、营运时间等

10、具有行业管理功能，管理部门可通过 IC 卡对财控计价器设置时限，超过时限管理部门未重新授权的，计价器应停止工作。管理部门可重新授权。

11、免费对计价器软件升级

12、时钟功能：计价器装有时钟芯片和电池，能记录日期和时间

13、热敏打印方式，打印格式可按具体要求进行调整

14、数据存储功能：计价器可存储≥1800 条运营记录，≥140 条日累计记录，以及总累计数据和计价器参数等，在计价器掉电情况下数据不丢失。

15、副屏：主副屏同步显示，副屏壁挂式安装，医疗仓可同时查看计价信息

16、可实现多人合乘功能并打出多人票据

31、行车记录仪

-
- 1、基本功能：内置 GPS/电子狗/6 轴陀螺仪
 - 2、高清液晶显示屏 ≥ 3.5 英寸，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600$ P
 - 3、处理器：AV870BG 或以上性能
 - 4、镜头：光圈 $F \geq 1.8$ cm，1 块红外滤光片，超广角 $\geq 139^\circ$
 - 5、电源线： ≥ 3.5 米，阻燃材料
 - 6、音频：内置全降噪麦克风及大功率扬声器
 - 7、图像传感器：全高清图像传感器 $\geq 1/2.8$ 英寸，像素点 $\leq 2\mu\text{m}$
 - 8、电池容量：锂电池，容量 $\geq 450\text{mAh}$
 - 9、电源接口：5V 直流输入、USB 接口
 - 10、尺寸（长*宽*厚度）： $\leq 15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20\text{mm}$ （含镜头 $\leq 40\text{mm}$ ）
 - 11、配有专用固定支架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买方(北京市海淀区医学救援中心)的(项目名称: 全地形越野救护车及车载设备专项经费、项目编号: _____)中所需()经中友蓝蜂(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定, 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公开招标文件(含修改变动通知)

2、货物或服务 and 数量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项目买方支付卖方合同金额的 80%, 卖方应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质保金, 质保期满一年后, 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给卖方。车辆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项目买方支付卖方合同金额剩余的 2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交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u>北京市海淀区医学救援中心</u>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 <u>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52 号</u>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u>010-62583073</u>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买方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如须备案的，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医学救援中心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项目买方支付卖方合同金额的 80%，卖方应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给卖方。车辆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项目买方支付卖方合同金额剩余的 20%。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形式：**卖方应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给卖方。

10.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 5%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3 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质量保证期至少为 6 万公里或 3 年（含）以上（达到其中任一项即视为质量保证期结束），改装部分质保期为 2 年，自车辆获取汽车正式牌照时间开始计算；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

12. 检验和验收

12.1 设备全部到货后，买方应在3天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14. 不可抗力

14.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合同生效和其它

15.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格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章/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章/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 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 价 (元)
1							
2							
3							
4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